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098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明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該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